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4〕80 号

滑县人和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9L264997

地址：安阳市滑县瓦岗寨乡 307 省道路西

法定代表人：赵西杰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调阅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发现你单位在对 8 辆 次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，整个检测过程中 OBD 过程曲线 显示车辆节气门绝对开度恒值、车速及转速基本无变化，且上 述 车 辆 OBD 检 查 仪 读 取 的 车 辆 识 别 代 码 均 为 2OBDC5444R725236K 、CALID 为 3I1GK64593720853，与检测 报告填写的车辆识别代码不一致，OBD 检查结果为合格，你单 位却对上述 8 辆车均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，你单位出具虚假 排放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；河南省 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截图；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（测）报 告；检测费收据；职工名单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；执法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

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 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

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

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

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

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

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

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 ”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3 日